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58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98618517A
住 所：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 36 组
法定代表人：李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8 日、4 月 9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坯布织造项目生产，安装了一台额定蒸发量为 2 吨/小时的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锅炉配套建设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一级水膜除尘+一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2021 年 4 月 1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生物质颗粒作燃料，水膜除尘装置在运行，但布袋除尘装置不在运行，水膜除尘装置与废气排气筒相交处的盲板被拆除，布袋除尘装置与废气排气筒相连接的排气管道被拆除断开，导致部分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不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部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上端已拆除的管道孔口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经调查，你单位布袋除尘装置 2021 年 3 月 23 日时已损坏不能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你单位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王晓红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8 日对你单位实际投资人陈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9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蓉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六：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的锅炉运行情况示意图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2 份。

证据九：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蓉、实际投资人陈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王晓红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张。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通过不正常运行方式排放锅炉废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6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如东生态环境局提交了书面陈述报告：1、这次锅炉尾气检查离上次县局检查不到二十天，上次检查要求公司限期更换脉冲布袋除尘，这次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公司已经在整改当中，并把施工单位的负责人跟执法人员面对面交待改造交期。公司 2014 年上锅炉时就用的生物质稻壳作为燃料，一开始只有水膜除尘，因稻壳轻直接燃烧灰尘多水膜除尘的水中灰多烟冲出来的黑烟重，当时我们周边整个锅炉还没有用布袋除尘器的，我们根据粮食加工多年的经验买了布袋除尘装置，在水膜除尘后道，但是不理想，尾气湿度太大进入脉冲糊布眼，后来公司又花了 7 万元请人改造锅炉，并把大糠制粒后再燃烧，这样一来就解决了尾气灰尘重的问题，后来我们就继续使用水膜

除尘为主布袋除尘为补的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当时买的布袋除尘是普通铁皮的锈通了，后来就没有再使用，因我们对环保设施及环保要求的信息不太了解，没能及时对设备进行改造，直到今年三月中旬县环保部门对我公司环境检查向公司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公司已联系施工公司对不锈钢材质的布袋除尘进行施工；2、晨希纺织是一个产值近亿的纺织企业，目前县、镇两级政府积极支持公司上市发展，企业在发展的同时需要多家银行的信贷支持，如有环保违法行为，征信系统将严重影响企业融资及融资成本，恳请贵局在企业今后发展、环境法普及、环保设施技术上给予大力支持。公司自成立以来，比较注重环境保护，曾被评选为“镇级环境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也未发生过处罚，通过此次事情，公司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认真整改到位。目前，市场行情不景气，公司经营利润比较薄弱，在此诚恳的为公司环保处理不当行为致歉，并恳请贵局领导能切实了解和关切我公司具体情况，酌情处理，对经济处罚给予从轻处罚。2021年5月14日，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新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处理锅炉废气。2021年5月24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考虑到你单位整改情况和已向如东日报申请道歉情况，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和市局自由裁量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2021年5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1〕65号）、2021年5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执法人员跟踪检查笔录和如东日报公开道歉承诺书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确保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

拾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5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丽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84198002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